附件1：

电气工程学院2025届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计分办法

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倾向，重点考核学生专业能力倾向、科创经历和投入、以及科创活动成效。主要考察学生本人的各专业指定核心专业课及荣誉课程修读成效，参加各类科创活动的经历和投入，参加各类科创活动所产出的成果及水平，按以下三个方面考核计分。

一、专业能力倾向：满分15分（各子项之和不超过15分）

专业能力倾向计分包括核心专业课计分与必修荣誉课程计分。

1.核心专业课计分：满分15分

核心专业课程见下表。其中，任一门课程不及格本项计0分。

|  |  |
| --- | --- |
| 专业 | 核心专业课程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微积分Ⅰ、电路原理、电机学（上、下）、电力系统分析理论 |
| 自动化 | 微积分Ⅰ、电路原理、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自动控制原理-1、自动控制原理-2 |

注：

1）课程成绩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此项计分计算。

2）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2.必修荣誉课程计分：满分1分

必修荣誉课程见下表。在已修读必修荣誉课程中，若任一门课程不及格本项计0分；某门课程成绩高于80分（含）时按下式参加计算，低于80分则不参加计算。

|  |  |
| --- | --- |
| 专业 | 必修荣誉课程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电机学(上、下)、电力系统分析理论、  电力电子技术 |
| 自动化 |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自动控制原理-1、自动控制原理-2、人工智能 |

注：

1）课程成绩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此项计分计算。

2）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二、科创经历和投入：满分10分

大一至大三期间，参加过下表中任何一项科创活动，计8分；按照相关要求顺利完成科创活动，计2分。

|  |  |
| --- | --- |
| 活动 | 备注 |
| 院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在正式公布的立项项目成员名单中 |
| 各类竞赛的院级选拔赛及以上赛事 | 在正式报名参赛及完赛  名单中 |
| “三进”（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科研团队） | 申请人需撰写总结报告并由指导教师签字书面证明。 |

注：学院认可的各类竞赛列表附后。

三、科创成果及水平：满分10分（各子项之和不超过10分）

1.竞赛获奖：满分6分

1.1 三大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大赛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 |
| 奖项 | | 排名前5 | 排名6—10名 | | 其余排名 |
| 全国赛  正赛 | 金奖 | 各计6分 | 各计6分 | | 各计3分 |
| 银奖 | 各计6分 | 各计5分 | | 各计2.5分 |
| 铜奖 | 各计5分 | 各计4分 | | 各计2分 |
| 奖项 | | 排名1-3/4-5/其余排名 | | | |
| 选拔赛 | 金奖 | 各计2/1.5/1分 | | 项目负责人非电气工程学院学生，按照标准50%计。 | |
| 银奖 | 各计1.5/1/0.5分 | |
| 铜奖 | 各计1/0.5/0.25分 | |

注：获奖统计时间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含），申请者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上公布比赛获奖情况；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赛事延期，由学院进行补充认定。

1.2 其他赛事

其它赛事指三大赛以外，受学校、学院认可的各类竞赛全国赛正赛、选拔赛（列表后附）。

|  |  |  |
| --- | --- | --- |
| 三大赛以外，学校认可的竞赛 | | |
| 奖项 | 全国赛正赛 | 选拔赛 |
| 一等及以上 | 计6分 | 计3分 |
| 二等奖 | 计5分 | 计2.5分 |
| 三等奖 | 计4分 | 计2分 |

|  |  |  |
| --- | --- | --- |
| 学院认可的竞赛 | | |
| 奖项 | 全国赛正赛 | 选拔赛 |
| 一等及以上 | 计3分 | 计2分 |
| 二等奖 | 计2.5分 | 计1.5分 |
| 三等奖 | 计2分 | 计1分 |

注（适用于1.1、1.2）：

1. 竞赛获奖统计时间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含），申请者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官方网上公布比赛获奖情况。
2. 每位同学最多认定5个竞赛奖励。
3. 同一竞赛同一年多次获奖，只认定最高奖项计分。
4. 团体参赛获奖项目的计分以项目为单位，认定时须附竞赛情况说明，详细说明申请者在该比赛中的工作分工和具体参与情况，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5. 有组长或项目负责人时，按组长或项目负责人获50%贡献度、其余成员平分剩余贡献度的原则进行分值分配；无组长或项目负责人时，按所有成员平分100%贡献度的原则进行分值分配。
6. 以个人参赛获奖时，按照标准50%计分。
7. 竞赛获得金、银、铜奖，对应表中的一、二、三等奖。

2.论文发表及项目结题：满分6分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发表 | 见刊 | 仅有录用通知 |
| SCI（含online）期刊 | 计4分/篇 | 计2分/篇 |
| 中文EI期刊 | 计3分/篇 | 计1.5分/篇 |
|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 计2分/篇 | 计1分/篇 |

注：

1. 第一作者须为学生本人，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四川大学，且论文作者中有我院专业教师。
2. 专家审核小组针对个人参与情况进行评议，认定贡献系数0-1.0。贡献系数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者贡献大小，在三档（[0-0.3]、（0.3-0.7]、（0.7-1.0]）中审核认定。实际计分=原始计分×贡献系数。
3. 学校认定处于预警状态的期刊不计分。

|  |  |  |
| --- | --- | --- |
| 专业认可的国际会议 | 论文口头报告 | 论文海报展示 |
| 境外举办 | 计1分/次 | 计0.5分/次 |
| 境内举办 | 计0.5分/次 | 计0.25分/次 |

注：第一作者须为学生本人，现场报告或海报展示须为学生本人，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四川大学，且论文作者中有我院专业教师。只认可得分最高一项计分。

|  |  |  |
| --- | --- |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正常结题 | |
| 国家级项目 | 计2分/项 | 立项单位须为电气工程学院 |
| 省级项目 | 计1分/项 |
| 校级项目 | 计0.5分/项 |

注：

1. 计分以项目为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年度的多个大创项目，只认定一次最高级别项目计分。按项目负责人50%贡献度、其余参与人员平分50%贡献度的原则，进行分值分配。
2. 每个项目认定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原则上以申报书或结题书上人员名单为主。专家审核小组针对项目进展情况、个人参与情况进行审核。
3. 项目终止（即项目未完成结题，中途申请终止），此项不予计分。
4. 鼓励优质设置调整系数，按照结题质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设置1.2、1.1、1.0的调整系数，实际计分=原始计分×调整系数。
5. 实验技术或其它获得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参照本条执行。

3.专利授权：满分3分

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  |  |
| --- | --- | --- |
| 类型 | 第一专利人 | 其他专利人 |
| 发明专利 | 计2分/项 | 计0.5分/项 |

注：

1. 第一专利单位须为四川大学，且专利权人中有我院专业教师。“其他专利人”仅计1次。
2. 涉及多位作者，需提交申请者具体参与情况的详细说明。
3. 专家审核小组针对个人参与情况进行评议，认定贡献系数0-1.0。贡献系数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者贡献大小，在三档（[0-0.3]、（0.3-0.7]、（0.7-1.0]）中审核认定。实际计分=原始计分×贡献系数。

附：认可竞赛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备注 |
| **学校认可竞赛** | | |
| 1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三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7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8 |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  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 9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0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
| 11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12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13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学院认可竞赛** | | |
| **14**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 **15** |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
| **16** | 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 |